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1-008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3月9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10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因公司董事彭迎春女士、陈鹏飞先生为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派出董事,所以董事彭迎春女士、陈鹏飞先生对《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回避表决。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通知中所列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10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内部资产转让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为整合公司清洁能源资源,进行区域管理,发挥区域优势,降低管理成本,创造更好效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快速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粤水电”)将其全资子公司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塔粤水电”)以内部资产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粤水电”),转让价格为金塔粤水电截至2020年6月30日经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26,209.47万元,新疆粤水电将以现金支付给东南粤水电内部资产转让款。

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内部资产转让的公告》。

二、10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租赁4台Φ6980盾构施工设备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为完成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1303段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任务、提高施工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不超过7,717.60万元的自有资金租赁1台(套)Φ6980mm土压平衡盾构施工设备和3台(套)Φ6980mm土压/TBM双模盾构施工设备进行盾构施工。

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租赁4台Φ6980盾构施工设备的公告》。

三、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2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与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发表专项意见,详见2021年3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10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2021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4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为准),在此授信额度内由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和使用额度。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与银行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1-009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内部资产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资产转让情况概述

(一)为整合清洁能源资源,进行区域管理,发挥区域优势,降低管理成本,创造更好效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快速发展,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粤水电”)拟将其全资子公司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塔粤水电”)以内部资产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粤水电”),转让价格为金塔粤水电截至2020年6月30日经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26,209.47万元,新疆粤水电将以现金支付给东南粤水电内部资产转让款。转让后,东南粤水电将负责管理公司中东部及沿海地区清洁能源的投资运营,新疆粤水电将管理公司西北地区清洁能源的投资运营。

(二)202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10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内部资产转让的议案》,该转让事项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三)该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资产转让所涉主体介绍

(一)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法定代表人:陈鹏。
3.成立日期:2014年3月28日。
4.注册资本:50,000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095498947F。
6.住所:海南省海口市海甸二东路59号富祥花园第一层商场。
7.经营范围:实业项目投资,能源投资开发等。
8.东南粤水电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东南粤水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东南粤水电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2,345.38	404,486.23
银行贷款总额	248,925.27	244,634.43
流动负债总额	80,374.12	98,767.72
或有涉及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净资产	66,694.36	71,111.96
营业收入	40,414.20	50,596.72
利润总额	11,895.38	14,924.22
净利润	10,996.02	13,747.74
最新信用等级	无	无

(二)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法定代表人:钟国庆。
3.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7日。
4.注册资本:23,394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9215859286715。
6.住所:甘肃省酒泉市金塔县红柳洼光电产业园区。
7.经营范围:新能源电站的开发、建设等。
8.金塔粤水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的全资子公司。
9.金塔粤水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金塔粤水电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111.84	101,891.54
银行贷款总额	61,272.23	58,206.82
流动负债总额	14,736.80	21,677.49
或有涉及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净资产	28,122.32	26,026.72
营业收入	13,077.33	11,384.29
利润总额	3,828.12	4,882.57
净利润	3,545.80	4,488.92
最新信用等级	无	无

(三)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法定代表人:陈士利。
3.成立日期:2014年1月20日。
4.注册资本:90,000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085393148T。
6.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1168号北园春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B3幢6层。
7.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水资源投资开发等。
8.新疆粤水电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新疆粤水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新疆粤水电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4,022.87	464,789.57
银行贷款总额	230,528.77	250,509.99
流动负债总额	177,108.71	172,590.55
或有涉及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净资产	53,778.05	55,731.21
营业收入	43,710.60	38,681.51
利润总额	1,244.98	2,108.36
净利润	924.89	1,574.98
最新信用等级	无	无

三、资产转让情况

(一)法律尽职调查、审计及资产评估

新疆粤水电聘请北京盈科(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了《关于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拟收购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项目之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关于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法律意见书》(盈科(非)诉字(2020)第23号),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相关当事人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方案等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履行新疆粤水电、东南粤水电、金塔粤水电的内部审批程序,同时须得到公司及国家出资企业的批准,或其他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东南粤水电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金塔粤水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2906号),截至2020年6月30日,金塔粤水电经审计账面股东权益为24,950.71万元。

东南粤水电聘请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金塔粤水电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294号),截至2020年6月30日,采用收益法评估,金塔粤水电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26,209.47万元,较账面值24,950.71万元,评估增值1,258.75万元,增值率5.04%。

(二)资产转让作价

经双方充分协商并一致同意,东南粤水电拟以金塔粤水电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经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26,209.47万元作为对价,以内部资产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新疆粤水电。新疆粤水电将以现金支付给东南粤水电内部资产转让款。交易完成后,新疆粤水电持有金塔粤水电100%股权。

资产转让合同尚未签署。

四、资产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内部资产转让有利于公司整合清洁能源资源,进行区域管理,发挥区域优势,优化资产管理半径,降低管理成本,有助于提升新疆粤水电、东南粤水电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新疆粤水电和东南粤水电高质量快速发展,对公司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1-010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租赁4台Φ6980盾构施工设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水电轨道公司”)和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联合承接的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1303段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金额266,145.73万元,其中粤水电轨道公司负责的工程内容合同金额110,593.49万元。根据业主要求及工程设计变更,粤水电轨道公司负责的该项目1303段4工区采用盾构施工,盾构施工区间长10216m,计划投入5台(套)Φ6980mm(2台土压平衡和3台土压/TBM双模)盾构施工设备进行施工。目前,公司现有1台(套)Φ6980mm泥水/土压双模盾构机可调配到该项目使用。

为完成施工任务、提高施工能力,粤水电轨道公司拟以不超过7,717.60万元的自有资金租赁1台(套)Φ6980mm土压平衡盾构施工设备和3台(套)Φ6980mm土压/TBM双模盾构施工设备进行盾构施工。

202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10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租赁4台Φ6980盾构施工设备的议案》,同意公司租赁4台(套)Φ6980盾构施工设备。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一、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1303段施工总承包项目概况

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PPP改造项目是由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该PP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号线一期工程线路长度为58.0km,其中高架线路25.8km,地下线30.3km,地面线及过渡段1.9km。

其中,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1303段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湿地公园站(不含)至黄江中心站的土建工程、机电安装装修工程、人防工程;黄江停车场及出入段线建筑、机电安装、装修、轨道及系统安装工程;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等。粤水电轨道公司负责该段工程出入段线建筑、轨道及系统安装工程;黄江北站(不含)~黄江中心站(含)的土建工程、人防工程;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主体工程引起的管线迁改(不包含10KV及以上电力管线、燃气管线、通信管线、石油管线的迁改)及保护、交通疏解、道路恢复等工程的施工。

二、租赁盾构施工设备情况

粤水电轨道公司承接的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1303段施工总承包项目4工区工程,盾构施工区间长10216m,其中,黄江北站~黄牛埔站区间左线长度2068m,右线长度2066m,需要配置2台(套)Φ6980mm土压平衡盾构施工设备进行施工;黄牛埔站~10#风井区间左线长度2233m,右线长度2191m,需要配置2台(套)Φ6980mm土压/TBM双模盾构施工设备进行施工;10#风井~黄江中心站区间左线长度761m,右线长度897m,需要配置1台(套)Φ6980mm土压平衡/TBM双模盾构施工设备进行往返施工。公司现有1台(套)Φ6980泥水/土压双模盾构机,在完成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A2标项目交通隧洞掘进任务后可调配到该项目使用。除此之外,公司无Φ6980mm土压以及土压/TBM双模盾构施工设备,无法满足施工需求。根据公司目前盾构设备的实际及未来轨道交通施工的情况,经市场询价,粤水电轨道公司拟以单价不超过0.88万元/延米,总价不超过1,818.10万元的自有资金租赁1台(套)Φ6980mm土压平衡盾构施工设备;以单价不超过0.97万元/延米,总价不超过5,899.50万元的自有资金租赁3台(套)Φ6980mm土压/TBM双模盾构施工设备。合计总价不超过7,717.60万元,包括配套系统设备的供货及相关服务,用于粤水电轨道公司承接的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1303段施工总承包项目4工区盾构的施工。

三、租赁盾构施工设备对公司的影响

粤水电轨道公司租赁1台(套)Φ6980mm土压平衡盾构施工设备和3台(套)Φ6980mm土压/TBM双模盾构施工设备是为了完成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1303段施工总承包项目4工区的施工任务,有利于提高公司及粤水电轨道公司工程施工能力,扩大经营业务规模,提升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1-01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简介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2021年度与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242,300万元。

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2021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彭迎春女士和陈鹏飞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建工集团、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二)预计2021年度与关联人建工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建工集团	接受关联方提供物业管理等综合服务	市场价格	300	58.26	704.7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机电安装、金属结构制作等	市场价格	8,000	–	4,852.46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及勘测设计、施工检测、安全监测、盾构技术服务等	市场价格	15,000	534.09	764.65
	建工集团			3,000	569.3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建工集团	承接关联方工程、与关联方联合承接工程及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市场价格	90,000	–	83,237.14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50,000	–	
	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	
	广东粤雄林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	
	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勘察、设计等技术咨询服务	市场价格	2,500	–	386.02
资产租赁	建工集团	与关联方发生房产租赁等	市场价格	1,500	145.92	404.38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租赁施工设备等	市场价格	12,000	–	0
合 计			–	242,300	1,307.64	97,341.21

注:2021年,公司承接建工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工程、与建工集团及其关联企业联合承接工程及签订工程施工合同预计金额合计不超过200,000万元,实际承接的工程施工项目将通过公开招投标取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2020年度与关联人建工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接受建工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等综合服务	747.22	1,500	3.2	-53.02	2020年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告编号:临2020-011,公告名称:《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接受建工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勘测设计、施工检测等技术服务	764.65	2,500	0.08	-69.41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接受建工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盾构管片委托加工服务	6,991.86	15,000	0.75	-53.3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公司与建工集团及其关联企业联合承接及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	83,237.14	450,000	8.56	-81.5	
	公司向建工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的勘察、设计等技术咨询服务	386.02	1,000	5.52	-61.4	
资产租赁	公司与建工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租赁房产、汽车等业务	404.38	500	1.73	-19.12	
	公司与建工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租赁设备等业务	0	31,000	0	-100	
合 计		92,488.75	501,500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2020年度,公司预计接受建工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物业管理服务等综合服务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及子公司与广东省水电医院有限公司发生的员工体检事项,员工体检费尚未全部结算;与广州市欣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物业服务费用签订合同为跨年合同,尚未全部结算。					
	2.2020年度,公司预计接受建工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勘测设计、施工检测等技术服务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按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预计金额以承接项目金额为参考标准,实际发生金额为当期确认的金额。					
	3.2020年度,公司预计接受建工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发生提供盾构管片委托加工服务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合同为跨年实施的合同,按完成交货量进行结算,预计金额以承接项目金额为参考标准,实际发生金额为当期确认的金额。					
	4.2020年度,公司预计与建工集团及其关联企业联合承接及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合同为跨年实施的合同,按进度进行结算,预计金额以承接项目金额为参考标准,实际发生金额为当期确认的金额;另工程市场竞争激烈,部分项目未按照预期承接。					
	5.2020年度,公司预计向建工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的勘察、设计等技术咨询服务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按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预计金额以承接项目金额为参考标准,实际发生金额为当期确认的金额。					
	6.2020年度,公司预计与建工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租赁设备等业务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解除了与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B2标项目泥水平衡盾构机租赁合同》,该设备租赁未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0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实际发生金额低于原预计金额,但该等差异的出现是因市场变化以及所签合同大多为跨年合同而导致的,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介绍

1.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张育民。
(2)注册资本:937,590.50万元。
(3)主营业务:国内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路桥建设、机电设备安装等。
(4)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
(5)建工集团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集团”)的母公司,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6)截至2020年12月31日建工集团主要财务指标(快报数,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总资产	9,004,925
净资产	2,398,678
主营业务收入	6,900,000
净利润	148,800

2.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李涌泉。
(2)注册资本:220,000万元。
(3)主营业务: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土地整理、复垦,灌溉服务,其他农业服务等。
(4)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2108房。
(5)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为水电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6)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快报数,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总资产	434,686
净资产	212,539
主营业务收入	189
净利润	102

3.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弓毅伟。
(2)注册资本:90,100万元。
(3)主营业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等。
(4)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95号交通局大楼13楼1308室。
(5)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建工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6)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快报数,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总资产	871,881
净资产	202,577
主营业务收入	445,554
净利润	11,251

4.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刘则邹。
(2)注册资本:18,500万元。
(3)主营业务: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和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等。
(4)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中46号。
(5)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为建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6)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快报数,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总资产	147,530
净资产	37,586
主营业务收入	514,549
净利润	8,856

5.广东粤雄林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崔育。
(2)注册资本:12,663.46万元。
(3)主营业务:林业实业开发,林业育林、造林、采伐,;苗木培育、销售;林下经济开发,旅游开发,餐饮及住宿服务,森林康养,林业技术服务,固定资产租赁服务等。
(4)住所:广东省南雄市雄州镇环城东路65号万安花园B栋204房。
(5)广东粤雄林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水电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广东粤雄林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快报数,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总资产	12,102
净资产	11,974
主营业务收入	0
净利润	0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于建工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7.32%的股权(含水电集团持有公司36.48%的股权,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0.84%的股权),因此公司与建工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建工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履约能力有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定价政策

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股东利益等现象。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尚未签署。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且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我们认为该交易是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预计发生的工程施工等日常关联交易。公司计划2021年3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2.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专项意见

公司2020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实际发生金额低于原预计金额,但该等差异的出现是因市场变化以及所签合同大多为跨年合同而导致的,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
(三)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24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10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郎光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区间,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下列事项:

1.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3票回避,0票弃权。

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27,347,310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433,580,099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现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计算公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15,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发行价格为10.97元/股,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13,673,656股(含本数)且不超过27,347,310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433,580,099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郎光辉先生、郝俊文先生、郎诗雨女士回避表决。

2.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3票回避,0票弃权。

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现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15,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关联董事郎光辉先生、郝俊文先生、郎诗雨女士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3票回避,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关联董事郎光辉先生、郝俊文先生、郎诗雨女士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郎光辉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3票回避,0票弃权。

同意公司与郎光辉先生签署《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郎光辉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关联董事郎光辉先生、郝俊文先生、郎诗雨女士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25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3月10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中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区间,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下列事项:

1.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27,347,310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433,580,099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现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计算公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15,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发行价格为10.97元/股,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13,673,656股(含本数)且不超过27,347,310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433,580,099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现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15,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郎光辉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26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预案予以调整。202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制定《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的主要修订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公司声明	公司声明	更新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的批准或核准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情况,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尚待取得的核准情况; 2. 更新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3.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下限
释义	释义	更新“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释义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增加公司不涉及房地产业务的说明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下限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增加假定本次按照下限发行股票时对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影响的说明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1.增加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增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情况; 3. 更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的批准或核准情况
第二节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增加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来源合规性的说明; 2.增加本次发行已明确发行股份数量区间的说明; 3. 增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概要	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下限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下限
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业务及资产、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增加假定本次按照下限发行股票时对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影响的说明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	1.更新关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描述; 2. 更正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和应收账款回款风险的两处笔误; 3.增加新冠疫情风险提示
第六节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1.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下限; 2. 更新关于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披露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27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与郎光辉先生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为进一步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区间和募集资金总额区间,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郎光辉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于同日与郎光辉先生签订《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郎光辉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二、补充协议概要

(一)补充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发行人(甲方):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郎光辉
签署日期:2021年3月15日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一致同意,将《认购协议》第2.2条认购数量修订为:“甲方拟向乙方非公开发行不低于13,673,656股(含本数)且不超过27,347,310股(含本数)A股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A股股票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郎光辉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郎光辉先生、郝俊文先生、郎诗雨女士均回避表决。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相关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前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实际控制人郎光辉先生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拟与郎光辉先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均立足于正常的商业原则,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郎光辉、郝俊文、郎诗雨需回避表决。因此,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郎光辉先生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款设置合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郎光辉、郝俊文、郎诗雨均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因此,同意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郎光辉先生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1-020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18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4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公告。

公司2018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19年3月13日完成股票购买,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买入2,216,128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0.695%,成交均价为人民币16.164元/股,成本金额约为人民币35,820,483.37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锁定期自2019年3月14日至2020年3月13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18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2020年11月13日分别召开2018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21年5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二、2018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8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2,216,128股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1-008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收到重庆市大渡口区政府拨付的产业扶持资金人民币9,275.92万元(以下简称“本次政府补助”)。

包含本次政府补助在内,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12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10,663.75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收款单位	金额	计入本年度收益	计入以后年度收益	发放主体	获得补助原因	补助依据	获取时间
1	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9,275.92	9,275.92	–	重庆市大渡口区政府	产业扶持资金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会议纪要	2021年3月12日
2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14.00	314.00	–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研发补助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2019年度重庆市技术创新指导性项目推荐目录(第三批)的通知》	2021年1月13日
3	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80.00	280.00	–	青岛市崂山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产业扶持资金	《关于发布2019年(第26批)新认定及全部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	2021年1月22日
4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钢结构制作有限公司	110.47	110.47	–	庄河市吴炉镇人民政府	税收返还	《庄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庄河市市与乡镇(街道)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	2021年2月20日
5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08.58	108.58	–	大连市就业服务中心失业保险基金	稳岗补贴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	2021年2月5日
6	其他零星补助	574.78	504.78	70.00	–	–	–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12日
合计		10,663.75	10,593.75	70.00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10,663.75万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公司2021年度收益10,593.75万元,具体的会计处理及数据将以年度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21-009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发布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25日(星期四)15: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1年3月22日(星期一)23:59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ssc@sinopec.com。本公司将会于2020年度业绩发布会(以下简称“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于2021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公司拟于2021年3月25日15:00-17:00召开业绩发布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发布会类型

业绩发布会通过网络直播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2020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发布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25日(星期四)15: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三)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董事长陈锡坤,董事、总经理袁建强,总会计师肖毅,副总经理张建阔,以及董事会秘书李洪海。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3月25日15:00-17:00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观看业绩发布会,公司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3月22日23:59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ssc@sinopec.com。本公司将会于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邮箱:ir.ssc@sinopec.com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自2021年3月26日起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ssc.sinopec.com)“投资者关系”专栏观看业绩发布会的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1-004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内容:中国巨石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会议时间:2021年3月22日下午14:00-15:15
●会议地点:登录https://shangzhibo.tv/watch/10154735?lang=zh-cn 或扫描二维码
●会议形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3月20日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召开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战略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1、会议时间:2021年3月22日下午14:00-15:15
2、会议形式:网络互动
3、网络直播地址:
登录https://shangzhibo.tv/watch/10154735?lang=zh-cn或扫描下方二维码:

三、说明会出席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毓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畅及相关管理层人员将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3月22日下午14:00-15:15通过登录https://shangzhibo.tv/watch/10154735?lang=zh-cn或者扫描二维码,实时观看业绩发布会直播。同时,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参与互动,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在2021年3月20日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jushi.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沈国明
联系邮箱:ir@jushi.com
联系电话:0573-88181888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自2021年3月23日起,登录公司网站(https://www.jushi.com/)“投资者关系”专栏观看业绩发布会的相关视频。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5日